

(立法會秘書處譯文)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盧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工務工程的整體規劃、預算、協調和監控**

閣下2014年1月10日的來函收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在我們的定期會議中，亦已向本人表達閣下的關注。

首先，讓我向盧議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投資基建以推動經濟發展和回應社會訴求。在推展有關政策時，政府當局時刻謹記須考慮公共財政的負擔能力和建造業的人手供應量，維持工務工程可持續推展。

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我們的內部資源分配系統致力確保工務部門不會為基本工程計劃預留過多撥款，以免原可用於其他措施的資源被鎖封。因此，相關工務部門制訂工程預算費時，一向力求準確。根據我們在這方面的紀錄，在過去10個立法年度，雖然其間曾經歷多個經濟周期，在600項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的基本工程計劃中，每10項工程只約有1項需要追加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增幅佔6,200億元總工程費用的3.4%。考慮到瞬息萬變的外圍環境，我相信閣下亦同意，此比率的往績足以證明工務部門在估算工程費用和控制工程開支方面的能力可以接受。

雖然各工務部門已盡力制訂工程預算費，但因一些不可預知的情況(例如土質狀況惡劣、建造業市場不穩定、外圍經濟環境波動等)，個別工程可能需要增加工程費用。立法會議員近期討論的兩項大型工務工程(即"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

接路"和"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正屬此例。相關的政策局及工務部門就該等工程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時，已解釋需要申請追加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的具體原因，並把理據詳載於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我謹向閣下保證，相關的政策局及工務部門在管理工務計劃時，定會繼續尋求立法會議員的參與，並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

關於建造業的人力資源問題，就本人所知，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稍後將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事項。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

副本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4年1月22日